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 波兰共和国专利局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波兰共和国专利局（以下称双方）；

认识到知识产权对经济增长和促进两国间贸易和投资的重要性；

希望进一步加强双方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双边合作；

重申对加强尊重知识产权的共同关注；

考虑到各方机构的职能范围；

达成谅解如下：

第一条 合作目的

本谅解备忘录的目的在于在双方间建立一个双边合作总体框架。本谅解备忘录项下的安排旨在通过交流信息和最佳实践，以及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促进商标管理和保护。

第二条 合作领域

双方将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在商标、地理标志注册与保护

及相关事务领域开展合作：

（一）交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立法进展等信息。信息交流将使用英文，通过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或者在双方代表会晤时进行。

（二）组织高层会议或访问，审议本谅解备忘录执行情况，讨论双方合作继续发展的远景和意向。

（三）组织开展工作层人员互访，探讨双方共同关心的技术性问题。

（四）组织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如培训、座谈会、研讨会和学习访问。

（五）交流商标和地理标志行政保护方面的信息和最佳实践。

（六）双方同意的其他事宜。

第三条 磋商

双方同意：

（一）双方将通过协商确定每年在本谅解备忘录第二条所列合作领域内开展的具体活动，包括活动议题、日期、地点，以及经费等其他事项。

（二）各自指定联络部门，负责本谅解备忘录的协调和实施，并确保部门间的充分沟通。

中国国家工商总局：

联络部门：国际合作司

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8 号

邮政编码：100820

电话：(86-10) 88651509

传真：(86-10) 68010463

电子邮箱：intl@saic.gov.cn

波兰专利局：

联络部门：局长办公室国际合作处

地址：Al. Niepodległości 188/192, 00-950 Warsaw,
Poland

电话：(+48 22) 57 90 440

传真：(+48 22) 57 90 437

电子邮箱：jrytel@uprp.pl

所有涉及本谅解备忘录实施的通信联络均应使用英文。

第四条 资源

本谅解备忘录的所有承诺均取决于经费情况和各方预算安排。本谅解备忘录在经费方面不具约束力。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双方将各自承担本方开展本谅解备忘录下的合作活动所产生的费用。

第五条 保 密

如被本国信息使用相关法律所禁止，或信息的交流有悖自身利益，一方将不向另一方提供信息。

双方均应遵守本国相关法律要求，并且除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对另一方按照本谅解备忘录所提供的信息予以保密。

第六条 限制条款

本谅解备忘录和双方表达的意愿将遵守各自国家有效适用的法律法规。本谅解备忘录不影响双方已加入的协议或备忘录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本谅解备忘录在解释和执行方面产生的分歧。

第八条 其他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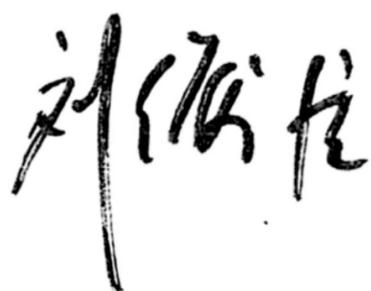
本谅解备忘录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随时修订本谅解备忘录，修订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谅解备忘录，但需提前九十天书面通知另一方。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华沙签订，一

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波兰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在解释本谅解备忘录时发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代表

波兰共和国专利局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总局副局长刘俊臣

波兰共和国专利局局长
阿丽西娅·阿达姆扎克博士